

## 关于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一致，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对《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比见附件。

根据《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的规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进行更新，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本产品每周开放，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权利。

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变更生效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之处	原合同	修改为
一、前言	为规范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为规范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债券是否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p>

	<p>关投资不予监督。</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 80%。</p> <p>本计划建仓期自成立日起 6 个月。</p> <p>除建仓期外，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上述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 8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托管人对于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予监督。</p>	<p>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资产。</p> <p>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账户权益、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本计划建仓期自成立日起 6 个月。</p> <p>除建仓期外，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上述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 8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2、开放期：本计划每周开放 1 次，开放期为每周前 3 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计划开放期，具体开放期以公告为准。</p>	<p>2、开放期：本计划每周开放 1 次，开放期为每周前 3 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p>
<p>四、集合资产管理</p>	<p>(2) 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p>

<p>计划的基本情况</p>	<p>本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高于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按 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p> <p>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业绩比较基准制定依据为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LPR）；</p>	<p>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的业绩报酬。</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退出。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小于 30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p>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可参与本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于推广期、开放期内的交易日可以参与本计划。</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第五条“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相关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可参与本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数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于 15 个交易日及时调整达标。</p> <p>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相关约定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集合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第五条“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相关约定以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p> <p>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6、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a href="http://www.avicsec.com">www.avicsec.com</a>）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限制、管理人及其</p>
--	--	---

		<p>附属机构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的限制。但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p> <p>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七）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p>	<p>（七）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各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及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第三</p>

	<p>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p> <p>(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7)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p>	<p>方估值机构（中证）当日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当日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净价估值。</p> <p>(4) 对在交易所上市但无交易价格，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能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品种，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p> <p>本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本计划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高于本计划业绩比较</p>	<p>(2) 业绩报酬</p> <p>管理人于每个封闭期前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该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p>



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按 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业绩比较基准制定依据为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LPR)。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在委托人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③在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④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R为年化收益率

P<sub>1</sub>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

披露。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在委托人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③在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④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的业绩报酬。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

	<p>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math>D</math>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p> <p>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p> $F = A \times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60\% \times D$ <p><math>F</math>为业绩报酬</p> <p><math>A</math>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交易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p>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p> <p>账号:91160153400000014</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p>	<p>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math>R</math>为年化收益率</p> <p><math>P_1</math>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math>D</math>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p> <p>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p> $F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p><math>F</math>为业绩报酬</p> <p><math>A</math>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交易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p>
--	--	---

		<p>账号：7919 0006 8410 866</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p>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无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p>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2) 风险控制</p> <p>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确保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人参与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p> <p>(3) 责任承担</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交易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p>

		<p>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的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80%； (2) 债券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为AA（含）以上； (3) 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0%； (4)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p>	<p>(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其中，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及以上。 (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以上(含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p>

	<p>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托管人对上述投资限制不予监督。</p>	<p>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交易所、银行间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p> <p>(6)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8)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9)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p>
--	---	---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本句删除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交易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计划。</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3、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6、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 2。</p> <p>7、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 2。</p>
--	---	---

增加投资事项监督表

<p>投资监督依据</p>	<p>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事项表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托管人依据每个估值核对日次日双方确认的估值表进行投资监督。</p>
<p>运作监督事项</p>	<p>一、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资产。</p> <p>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二、投资比例（按市值计）</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账户权益、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本计划建仓期自成立日起 6 个月。</p> <p>除建仓期外，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上述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 8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三、投资限制</p> <p>(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其中，持有单</p>



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3)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 (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4)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交易所、银行间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

(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7)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8)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00